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
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

公开招 标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响应。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SLTC-2024-G015

一、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
- 2、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09795.08 元
- 3、简要技术需求及招标范围：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包括 1 层舞蹈室改造、1 层男女更衣室改造、2 层舞蹈室及合唱室改造、楼顶加装空气能等。主要包括：原木地板拆除新做橡胶地垫，新砌隔墙贴瓷砖、原进户门拆除更换开启方向、原铝合金门拆除、新做防水浴帘及不锈钢浴帘杆、原砖墙拆除、石膏板吊顶拆除新做、石膏板双面双层封门洞（安装瓷砖踢脚线）、原硅钙板吊顶拆除新做 600*600 铝扣板吊顶、安装防火遮光窗帘、舞蹈室铺设运动地胶、舞蹈室安装镜子、原墙面做陶铝吸音板墙面或隔音毛毡墙面、拆安平板灯、烟感、风口、楼顶加装空气能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60 日历天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和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线上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附件发至我公司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

（010-88956517 转 80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人民币）

4、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

5、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蕊、高照秋、孙源滨、彭庆夺、谢菲、刘小川、刘震、李红梅、李莉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4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购买支付方式	每套 500 元人民币/现金
购买文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招标文件人签字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提 示： 1)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并连同招标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在银行电汇招标文件款时，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和投标人名称，如“ZSLTC-202X-XXXX 招标文件款 XXXXXXXXXX 公司”。 3) 联 系 人：李蕊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4</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评审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投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候老师 联系方式：010-5168370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蕊、高照秋、孙源滨、彭庆夺、谢菲、刘小川、刘震、李红梅、李莉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4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3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建设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6	简要技术需求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包括1层舞蹈室改造、1层男女更衣室改造、2层舞蹈室及合唱室改造、楼顶加装空气能等。主要包括：原木地板拆除新做橡胶地垫，新砌隔墙贴瓷砖、原进户门拆除更换开启方向、原铝合金门拆除、新做防水浴帘及不锈钢浴帘杆、原砖墙拆除、石膏板吊顶拆除新做、石膏板双面双层封门洞（安装瓷砖踢



		脚线)、原硅钙板吊顶拆除新做 600*600 铝扣板吊顶、安装防火遮光窗帘、舞蹈室铺设运动地胶、舞蹈室安装镜子、原墙面做陶铝吸音板墙面或隔音毛毡墙面、拆安平板灯、烟感、风口、楼顶加装空气能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标段名称	/
8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4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达标。
1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控制价为：309795.08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08700.40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4411.99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21000 元；</p> <p>设备费：37699.11 元；</p> <p>规费合价为：14176.20 元；</p> <p>税金的合价为：23807.38 元。</p> <p>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21000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9286.47 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_元；</p> <p>(本项目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合价+措施项目合价+其他项目合价+设备费+规费合价+税金的合价)</p> <p>★1.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6%（含）时，将启动质疑程序，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的或说明补正不合理的，或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	投标人资格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求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u>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p> <p>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踏勘现场	<p>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踏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集合时间：2024 年/月/日/</p> <p>集合地点：</p>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注意：请务必于/年/月/日/前将参与现场踏勘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以邮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踏勘联系人邮箱 lr@zsltc.com，投标人最多可安排/位代表参与踏勘。且不得临时变更。踏勘当天请持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无法入校参加踏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14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文件获取截止后24小时内
1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6	投标人确认收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195元</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以到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进帐时间并在备注处写明项目编号ZSLTC-2024-G015）。</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p> <p>账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p> <p>账号：91260078801100000887</p>
20	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	<p>内容：同书面投标文件；</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及可编辑word格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福莱或其他造价软件版本）；</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3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否则其响应无效。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



	间、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26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8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9	报价顺序	按照签到表先后顺序依次报价。
30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3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中标人确定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3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代理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
37	合同签订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参加投标时，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北京交通大学。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审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经招标评审确定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邀请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5) 投标文件开启、确定中标人候选人以及废标；

(6) 纪律和监督；

(7)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投标或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采购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



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和日期。

2.3.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3.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证明材料。

2.3.6.2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PDF及可编辑word格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本）。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7.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2.4.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如有）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4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投标文件开启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2.4.5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开启、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废标

2.5.1 投标文件开启

2.5.1.1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 投标文件开启结束。

2.5.2 评审

2.5.2.1 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小组成员。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中标人。

（5）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投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评审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投标人解释或澄清其投标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7）评审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响应性审查；
- ⑥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⑦澄清有关问题；
- ⑧确定中标人；
-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经评审确定的通过资格、符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3 确定中标人

2.5.3.1 评审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2 中标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文件规定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3.3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或者发布中标公示后不签发中标通



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5.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7) 投标人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8)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 (9)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实质性要求；
-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理；
- (14) 评审小组认定技术方案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决定。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决定。

2.5.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4.3 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如出现第 30.1 条所述前三种废标情形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包括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 (2)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确定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仅有两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 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审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审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5.5.2 评审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



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6.5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 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 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 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



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小组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5.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审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7.1.6.1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7.1.6.2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2.7.1.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1.2 当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时，其报价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资格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资料不完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2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第四阶段 评议



评标小组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目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打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投标价格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分)	9	企业近三年业绩	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经理业绩	需提供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人名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无专业技术职称，得0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5分)	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完善的建设规划，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细节不够完善，得 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细节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p>
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 0 分。</p>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 0 分。</p>
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得 0 分。</p>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0 分。</p>
8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p>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8 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 4 分；</p> <p>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置不够充足，专业结构不够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得 0 分。</p>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不够科学、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得</p>



			1分； 未提供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得0分。
--	--	--	----------------------------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招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结论： 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响应价格	没有超过控制价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合同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交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威海市南海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_____ / 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 / 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第五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南海新区签订。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 7 日内做出批示，逾期不确定的，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竣工图纸由承包人出具，并加盖竣工图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踏勘现场，根据水源、电源切入点及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费用、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临时用电费用，并综合考虑临时用电接入时间可能滞后于承包人进场时间，需承包人自行用发电机发电所增加的费用，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到临时用水用电滞后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场地临建布置情况，结算时不因场地紧张等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 69 号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水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手册》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完整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将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必须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将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仍存在缺陷，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除。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期、质量的前提下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否则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

开工日期前3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与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开工前 5 日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相关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 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 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因其他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结算时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承包人于开工前 5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材料进场，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规定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签字资料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定额、相关文件重新组价，计价原则执行中标文件计价原则及签订合同时的规定等，由招标人、监理人共同确定后执行。

10.4.2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4.3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4.4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进行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如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等费用包括在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2011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 70%，拨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工程审计定案后的



个月内，拨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 97%，留 3%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农民工工资：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月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详见附件 3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 违约金及相应损失。（2）材料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



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4）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5）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所有的保险由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自行投保，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部分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整修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且保修期将按修整耽误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二、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书院健身房搬迁至体育馆相关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安装金刚纱窗、运动场馆内学生活动中心运动地胶修复、配电室及弱电间地面铺设地砖及腻子乳胶漆修补、配电室、弱电间、管道井及楼梯间安装灯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目标

- 1、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地方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2、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进度与计划相符。
- 3、合理利用资源，推行绿色施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打造美观、舒适的校园环境，提升新校区品质。

四、主要规范

本项目施工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216-200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9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行业标准	
CJJ/T 29-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27-2005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JC/T 2089-201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JGJ/T 223-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98-20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CECS 266-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79-1998	联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以上规范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或最新规定，以最新版本或最新规定为准执行。

五、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4. 注重环境保护，推行绿色施工措施。

5.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确保园林景观的持久性。

六、施工界面划分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内容等全部工作，合同图纸以经审查的正式施工图为准。

所需的全部材料及其它规定的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具体范围如下：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内容：

1、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深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内容的设施等措施内容，以及工序所需要的辅助材料。

2、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属于上述各项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零星工程。

特别提醒，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在现场勘察进行充分的测量和预测，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冬雨季施工、建筑垃圾外运消纳、现场空间狭小，需要人工进行材料倒运等事项。

（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在本招标项目红线内另行直接发包的工程负有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七、临水、临电情况梳理

临水临电现场施工区域就近接取的原则进行提供。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与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业主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解决。

3. 竣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并配合业主单位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报价一览表；
-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施工组织设计；
- 8.5 项目管理机构；
- 8.6 资格审查资料；
- 8.7 其他证明材料。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详见招标文件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注册建造师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的内容。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4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6)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7) 冬、雨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2.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篇幅建议不宜超过150页码。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表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配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表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

8.6 资格审查资料

8.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3 授权委托书；

8.6.4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8.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6.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8.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6.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另制作一份，投标时提供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6.4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做出承诺，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8.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7 其他证明材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